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737-7043  
聯絡人：王思方  
電 話：(02)7712-9087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901108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回復意見 (0110816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貴署於109年7月22日召開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
DNS、WEB及E-mail向上集中說明會」提問之回復意見（如  
附件）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9年7月29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08841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學校使用電子郵件服務，回復意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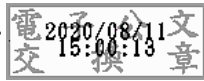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月12日院臺護字第1050190287號函以：「為防止公務資料外洩，各機關同仁應使用機關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，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。」本部亦於106年1月16日函請貴署轉知所轄單位、學校配合辦理。準此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處理公務所需資訊，應使用學校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，教師教學使用之電子郵件服務尊重教師專業自主。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處理之公務與教學事項，因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業務，建請貴署本於職權決定之。

(二)另為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，本部為降低教師行政負

擔，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，請學校配合貴署計畫辦理向上集中，有關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使用之電子郵件服務，不限使用本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，貴署得自行委託開發建置提供學校服務。惟使用本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，應配合本部相關規範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



裝

訂

線

